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0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

2023年4月2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唐河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改进1500台(套)玻璃生产设备
建设位置	产业集聚区伏牛路与文峰路交叉口东北角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6#仓库地上三层 建筑面积3360平方米

- 1、根据唐河宏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申请,在豫(2022)唐河县不动产权第0100138号用地面积范围内;
- 2、依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2-411328-04-01-472595所批准的规模,不得突破;
- 3、依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,共同放线、验线;
- 4、依据所批准的施工图,不得擅自改变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